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6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施懷

債 務 人 錡昱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仁敏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；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伍拾玖萬捌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玖拾捌萬參仟零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